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 工程管理专业
实用创新型 系列规划教材

招投标与

顾永才 田元福 主编
何佰洲 主审

合同管理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实用创新型**系列规划教材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顾永才 田元福 主编

何佰洲 主审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相关知识,理论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主线,附以相应的司法解释展开论述,实践部分以我国主要的几种合同范本为核心进行讲解,形成了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完整的知识体系。

本书主要是针对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的学生及工程合同管理人员编写的,同时兼顾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的知识体系,不仅可以作为相关专业的教材,还可以作为在校学生将来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辅助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 顾永才, 田元福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实用创新型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03-017464-X

I. 招… I. ①顾…②田…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高等学校-教材
②建筑工程-投标-高等学校-教材③建筑工程-合同-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7258 号

责任编辑: 田悦红 鹿海龙 / 责任校对: 柏连海
责任印制: 吕春珉 / 封面设计: 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年8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4 1/2

印数: 1—3 000 字数: 320 000

定价: 1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763-8007 (HF02)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实用创新型
系列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顾 问 任 宏

主 任 徐绪松

副主任 (按拼音排序)

王雪青 武献华 武永祥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陈 双 顾永才 贺 文 金 江 李清立

刘 岗 宁素莹 石振武 宋 伟 田元福

田悦红 王红岩 王 平 王卓甫 吴贤国

谢 颖 徐 莉 岳建平 张建平 张守健

丛 书 序

大到国家宏观经济的管理,小到一个企业具体部门的运作,都是极其复杂的管理实践。管理的实践和管理的理论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管理实践需要管理理论的指导,才能科学化和规范化;而管理理论需要管理实践提出新的问题,才能不断深入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我国的管理实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我国管理理论提供了非常好的独特研究对象,从而为管理理论的创新提供了研究基础。

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使管理的重要性愈来愈被人们所认识,从而使管理专业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工程管理在社会需求中悄然兴起。早在1979年我国就有了管理工程专业,通过近20年的演变、合并,1998年“工程管理”被教育部列入本科专业目录,隶属于“管理科学与工程”这个一级学科。经过近8年的建设、发展,在工程管理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工程管理专业日趋成熟,并得到社会相关领域的认可和重视。

工程管理专业培养工程建设领域和房地产投资开发领域从事项目全程策划、项目投融资、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这类人才也正是社会急需的人才。今天,在国家“十一五”规划建设中,城镇化的健康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人居工程,均给工程管理专业提供了极好的发展机遇,当然也对工程管理专业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并将此套书纳入科学出版社“十一五”规划教材项目。

全套书从总体设计上注重了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前沿性,从人才培养上注重了研究型学习,启迪思维,鼓励创新。每部著作都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管理实践,凝聚了编著者教学、科研的成果,蕴含了编著者创造性的智力活动。这套系列教材给予了工程管理专业学生必备的管理学、经济学和土木工程技术方面的基础知识和现代管理的理论、方法,也给予了工程管理专业学生必备的能力,包括:对房地产投资开发项目的营销策划、管理的能力;从事宏观、中观、微观投资管理能力;从事投资项目预测、决策和全过程管理的能力;进行项目投融资的能力;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编制招标投标文件、投标书评定,编制和审核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决算、对项目造价进行全程管理的能力等。

希望《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实用创新型系列规划教材》的出版,能推进该学科的发展,我们将欣慰地看到一批优秀的工程管理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涌现;也希望《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实用创新型系列规划教材》的出版,能够指导管理的实践,对工程管理有所促进。

徐绪松

2006年7月18日于珞珈山

前 言

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对外合作范围的不断扩大,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越来越成为工程项目管理中一项重要的管理内容,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决定了工程项目管理的成败。所以,不论是目前在校学习的工程管理专业的学生还是已经在项目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都非常有必要系统、深入地掌握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相关知识。帮助这些人员掌握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相关知识是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遵循以下三个基本的原则。

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本书的理论部分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这部分内容是后面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理论基础,读者只有理解了这部分内容以后才能深入掌握后面的实践内容。本书的实践内容包括我国的几种主要的工程合同范本,其中以施工合同范本为主进行论述。由于示范文本是在实践中普遍应用的合同范本,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因而,掌握这部分内容对于学生将来参加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和已经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都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与目前出版的其他同类书不同,本书增加了关于问题合同处理的相关内容。这部分内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工程实践中经常发生的一些特殊合同问题做出的司法解释,对于目前从事合同管理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非常现实的应用价值。

二、选择合适的语言风格的原则

由于本书的读者并非专业的法律工作者,而更多的是工程项目管理者,所以在论述时尽量采用适合于此类读者的语言风格,避免使用过于法律化的语言。这种语言风格主要体现在《合同法》和《招标投标法》的论述上。这种贴近读者的语言风格有助于读者理解本书的内容。

三、与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相适应的原则

目前,我国正在推行各种执业资格制度,其中又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最为壮观。考虑到工程管理专业的学生在毕业后绝大多数都将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尽量兼顾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以利于读者将来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所以,本书也可以作为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的辅助用书。

本书编写任务分工如下。

第一章:刘禹(东北财经大学金广建设管理学院)

第二章:刘仁辉(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三章:田元福(兰州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第四章:刘菁(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五章：李素蕾（山东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第六章：赵莹华（东北财经大学金广建设管理学院）

第七章：顾永才（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第八章：顾永才（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本书既适合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的教材，也适合具体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继续学习的参考资料。

本书有幸请到我国著名工程法律专家、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的何佰洲教授审阅，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同领域的科研成果与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招投标概述	1
一、招投标的含义与作用	1
二、招投标的种类	2
三、招投标活动涉及的知识体系	2
第二节 合同管理概述	3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
二、合同的形式与种类	4
三、合同的一般条款	5
四、合同管理涉及的知识体系	6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7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	7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种类	7
三、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涉及的知识体系	10
小结	11
思考与练习	11
第二章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12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2
一、要约.....	12
二、承诺.....	13
三、缔约过失责任	15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5
一、有效合同的生效要件.....	15
二、无效合同	16
三、可撤销合同	19
四、效力待定合同	22
五、附条件合同	2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24
一、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定.....	24
二、合同条款空缺	25
三、抗辩权	25
四、代位权	26

五、撤销权	2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7
一、合同的变更	27
二、合同的转让	28
三、合同的终止	29
第五节 违约责任	31
一、违约责任的含义	31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31
三、违约金	32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33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33
一、保证	33
二、抵押	35
三、质押	36
四、留置	38
五、定金	39
小结	39
思考与练习	40
第三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4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投标概述	41
一、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的含义	41
二、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分类	41
三、建设工程招标范围和标准	45
四、建设工程招投标的作用	4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	47
一、施工项目招标应满足的条件	47
二、施工项目招标的形式	48
三、施工项目招标的主要程序	48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标	51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二、投标程序	51
三、投标技巧	55
第四节 建设工程开标	57
一、开标的主要程序	57
二、开标时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57
第五节 建设工程评标	57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7
二、评标程序	58

三、评标方法	58
四、标书的评审内容	59
五、评标报告	61
六、评标实例	62
第六节 建设工程定标	66
一、定标	66
二、签订合同	67
案例分析	67
一、前期准备	67
二、资格预审	69
三、开标	69
四、评标	69
小结	71
思考与练习	71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3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简介	73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适用范围	73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主要结构	73
第二节 协议书	74
一、协议书的作用	74
二、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75
三、填写协议书的注意事项	76
第三节 通用条款	78
一、通用条款的作用	78
二、通用条款的主要条款	79
第四节 专用条款	94
一、专用条款的作用	94
二、专用条款的主要条款	95
三、填写专用条款的注意事项	99
第五节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05
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的作用	105
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的主要内容	105
三、签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的注意事项	106
小结	107
思考与练习	107
第五章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10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分包	109
一、建设工程分包的含义	109

二、建设工程分包的种类	112
三、建设工程分包的相关法律规定	113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15
一、《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的主要结构	115
二、协议书	116
三、通用条款	116
四、专用条款	128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128
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的特殊结构	129
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的主要内容	129
小结	138
思考与练习	138
第六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委托监理合同	13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39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概念	139
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适用范围	139
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示范文本）》（GF—2000—0203）的主要内容	139
四、《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示范文本）》（GF—2000—0204）的主要内容	142
五、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监督管理	146
第二节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47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概念	147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适用范围	147
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示范文本）》（GF—2000—0209）的主要内容	148
四、《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示范文本）》（GF—2000—0210）的主要内容	151
五、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监督管理	154
第三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56
一、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6
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157
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内容	158
小结	164
思考与练习	164
第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65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动态控制	165
一、动态控制的含义	165
二、对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目标的动态控制	166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管理	168
一、索赔的含义	168
二、索赔的成立要件	169

三、索赔的程序	169
四、常见的索赔情形	170
五、工期索赔的成立条件	172
六、费用索赔的成立条件与方法	173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173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风险管理	175
一、风险管理的含义	175
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76
第四节 特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177
一、特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含义	177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	177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问题	178
四、建设工程垫资利息问题	180
五、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件问题	182
六、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情况下责任承担问题	183
七、对竣工日期的争议问题	185
八、对计价方法的争议问题	186
九、对工程量的争议问题	188
十、阴阳合同问题	189
十一、确定诉讼当事人的问题	191
十二、保修责任承担问题	191
小结	193
思考与练习	193
第八章 FIDIC 合同条件	194
第一节 FIDIC 合同条件概述	194
一、FIDIC	194
二、FIDIC 合同条件	194
三、新版《FIDIC 合同条件》	195
四、FIDIC 合同条件应用方式	198
五、FIDIC 合同条件在我国的应用前景	199
第二节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与我国施工合同范本的关系	202
一、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的主要条款	202
二、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与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的联系	208
三、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与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的区别	209
小结	215
思考与练习	215
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招投标概述

一、招投标的含义与作用

(一) 招投标的含义

招投标包括两个基本过程：以招标方为主体的招标和以投标方为主体的竞标。

招标是指招标人采取招标通知或者招标公告的方式，向不特定的人发出的，以吸引投标人投标的意思表示。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发出的包括合同全部条款的意思表示。

招投标过程的主要参与者是招标人与投标人。招标人，是指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是指响应投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招标投标法》，自然人不能成为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

除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外，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参与人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

(二) 招投标的作用

1. 保证了发包人的利益

发包人在招标时明确规定了项目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通过投标报价来确定工程的建设投资，保证了自身的利益。这种市场定价方式与其他模式相比，是对资本利益的承认，更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消费者利益至上的原则。

2. 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

发包人在众多的报价者面前选择的余地增大，因此，可以优先选择相对合理的报价。这种选择可以使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同时可以使业主对工程的可控性大大增加。

3. 有利于发包人目标的实现

在工程进行的整个过程中，发包人是建设过程的指导者，承包人是工程任务的执行者。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承包人，就可以在招标时将工程建设的具体目标向投标人加以明确。更重要的是，与招投标制度相协调的各种担保制度，保证了投标人在中标之后的履约行为的可靠性，保证了发包人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4. 体现了公平竞争的原则

这种公平不仅体现在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地位上，更体现在投标人之间的地位上。作为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综合技术、经济实力就是其地位，是与企业行政级别毫无关系的，这更加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公平竞争原则。

5. 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人为因素的干扰

招投标是公开进行的，是广泛的投标者实力与利益的竞争。在这种竞争中，参与其中的投标者以及中标者是不能够以“内定”的方式来确定的，这就大大避免了人为因素对市场公正性的影响。

6. 有利于施工方在竞争中不断完善自己

报价就是竞争，而且《招标投标法》第33条中也明确提出：“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因此，投标人的竞争主要表现为技术的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投标人通过这些手段带来成本的降低，可以在投标中获得主动，更可以促进自身的建设与发展。

二、招投标的种类

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两种类别。

(一)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由于采用这种招投标方式时的投标者众多，而且技术、经济实力参差不齐，一般招标方在正式招标以前，会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来审查潜在投标人，从而最终确定有资格的正式投标人。

因此，这种招标方式可能导致资格预审和评标的工作量加大，招标费用增加，同时也使投标人中标概率减小，从而增加其投标风险。

(二)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的特点在于邀请，也就是将拟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被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能少于三个。

邀请招标不意味着对投标人不予资质审查，在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人也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相对于公开招标而言，邀请招标降低了招标的费用，减少了招标的工作量，同时也增加了投标人中标的概率。

三、招投标活动涉及的知识体系

招投标的过程涉及到法律、技术、管理、经济等很多学科的知识。

(一) 法律知识

在我国，关于招投标的法律很多。以《招标投标法》为基础，衍生出了《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多部法律、法规。招投标活动就是在这些法律、法规的调整下进行的。因此，不管是作为招标方还是投标方，都应该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招投标活动。

（二）工程技术知识

招投标活动所针对的对象是拟建的建设项日，而任何一个建设项目的建设都是与工程技术相联系的，因此，在招投标的过程中也会涉及到工程技术方面的知识。例如，将来施工所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标准规范等都是要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的。所以，掌握工程技术知识不管对于招标人还是投标人都是必要的。

（三）管理知识

招投标的过程就是一个项目管理的过程。从招标人的角度看，如何保证招标和评标工作的顺利开展，从投标人的角度看，如何保证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这些都需要管理者去精心组织。这就要求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备管理知识，通过有效的管理来保证招投标过程的顺利完成。

（四）经济知识

在招投标的过程中也处处涉及经济的知识，最典型的表现是在投标报价上面。所以，这就要求招标人和投标人要掌握关于经济，尤其是工程估价的知识，避免由于经济知识的不足给自身带来损失。

第二节 合同管理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工程建设中，招标人与投标人的目的是缔结工程建设合同。合同一经生效，当事人双方就要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来履行各自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由于合同中包含的内容涉及到了整个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包含了质量、进度、成本、安全、信息等方方面面的内容，所以，需要当事人双方对合同的履行进行有效地管理。

（二）合同的特征

1. 合同当事人的平等性

《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这条规定表明了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一方优于另一方的法律关系，也不存在一方管理另一方的法律关系。

2. 合同是一种协议

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就权利和义务达成的协议。在合同中，不仅约定了双方当事人各自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还就如何履行义务、享有权利做出了约定。

二、合同的形式与种类

(一) 合同的形式

《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书面形式主要用于正式的合同的订立并更易于成为将来解决争议的证据。

口头合同是指合同的达成过程与约定义务主要是通过即时语言来实现的。口头形式普遍存在于日常生活中，可以快速、便捷地订立合同，但是却不容易成为将来解决争议的证据，还需要其他辅助的手段才能使之成为证据。

其他形式的合同表现形式纷繁复杂。例如，乘车的时候需要购买车票，购买了车票后就默认为乘客与运输公司之间签订了运输合同。

(二) 合同的种类

合同的种类繁多，一般可以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类。

1. 转移财产合同、完成工作合同与提供服务合同

按照给付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合同可以分为转移财产合同、完成工作合同和提供服务合同。

转移财产合同是指以转移财产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为内容的合同。完成工作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依照约定完成一定的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交付给对方，另一方接受成果并给付报酬的合同。提供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依照约定提供一定方式的服务，另一方给付报酬的合同。

2.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按照当事人是否相互负有义务，合同可以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承担对等给付义务的合同。双方的义务具有对等关系，一方的义务即另一方的权利，一方承担义务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对应的权利。

单务合同是指只有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对等，而是一方享有权利而另一方承担义务，不存在具有对等给付性质的权利义务关系。

3.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按照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着对价关系，合同可以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必须向对方当事人支付相应对价的合同。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无须向对方当事人支付相应对价的合同。

4. 诺成合同与要物合同

按照合同的成立是否以递交交付物为必要条件,合同可以分为诺成合同和要物合同。

诺成合同是指只要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它不以标的物的交付为成立的要件。要物合同是指除了要求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外,还必须实际交付标的物以后才能成立的合同。

5. 主合同与从合同

按照相互之间的从属关系,合同可以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独立存在并独立发生效力的合同。从合同又称附属合同,是指不具备独立性,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并发生效力的合同。

6.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按照法律对合同形式是否有特别要求,合同可以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的形式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对形式没有作出特别规定的合同,合同究竟采用何种形式,完全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决定。

7.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按照法律是否为某种合同确定了一个特定的名称,合同可以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法律确定了特定的名称和规则的合同。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没有确定特定的名称和相应规则的合同。

三、合同的一般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与处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也可以是自然人的姓名。处所是指当事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居住地。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处所对于合同的订立是十分重要的,这样可以确保缔约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有效实现。

(二) 标的物

标的物是指合同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所指的对象,即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合同种类不同,合同的标的物也各有不同。合同标的物多数为具体事物,但也包括某种行为、服务过程、智力成果等抽象的事物。汽车贸易合同所指的标的物就是汽车;建筑设计合同所指的标的物就是以设计图纸为表象的智力成果;土木工程合同所指的标的物就是承包人为发包人进行工程建设的施工过程。

(三) 标的物的数量与质量

标的物的数量与质量是确定标的物具体特性的重要指标,也是合同中十分重要的内容。

数量,是量化标的物的指标参数,以便确立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量化关系,从而准确的计算价款或报酬。签订合同时,应当使用所在国家(地区)法定计量单位,做到计量标准化、规范化。由于计量单位的混乱导致的问题也是合同纠纷的重要原